

修平科技大學績優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、幹部獎勵辦法

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培育領導人才激發幹部潛能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、幹部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，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評選之。

一、績優社團負責人

(一)擔任社團社(隊)長，表現優異，榮獲各屬性社團(不含系科學會)學期評鑑觀摩第 1、2 名、或評列績優社團者。

(二)在校全學年學業成績，總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。

(三)本獎項每年辦理 1 次，擇優錄取，名額最高 10 名。

二、自治性學生團體幹部服務熱心，績效卓著者；依下列標準分別授與一等服務獎、二等服務獎、三等服務獎。

(一)一等服務獎：

1、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主席、畢聯會會長(兼任畢業生活動籌備委員會會長)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
2、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性社團評鑑，榮獲特優、優等社團之負責人。

3、本獎項每年辦理 1 次，擇優錄取，名額最高 6 名。

(二)二等服務獎：

1、學生自治會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副主席、秘書長、畢聯會副會長(兼任畢業生編輯委員會會長)、行政中心(總幹事、副總幹事)、系學會會長等，服務績優者。

2、本獎項每年辦理 1 次，擇優錄取，名額最高 15 名。

(三)三等服務獎：

1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、畢業生活動籌備委員會副會長、畢業生編輯委員會副會長、系學會主要幹部(副會長、執行秘書等)，有傑出服務表現，並獲指導老師推薦者。

2、各屬性社團辦理年度專案服務(含校外服務、學輔專案活動)，服務績效卓著者。

3、本獎項每年辦理 1 次，擇優錄取，名額最高 13 名。

三、前列獲得推薦者，在校全學年學業成績，總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：

一、績優社團負責人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頒給獎狀乙紙。

二、自治性學生團體社團幹部服務熱心，績效卓著者。

- (一)一等服務獎：獎學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二等服務獎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三等服務獎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績優社團負責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社團評鑑觀摩結果，主動彙報至獎助學金委員會申辦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辦一、二、三等服務獎資格者，由指導老師推薦，並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填寫表格，經審核後彙送獎助學金委員會申辦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結束後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